

证券代码：830982

证券简称：中易腾达

主办券商：大同证券

深圳市中易腾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程序等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程序等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4 月 24 日 10:00—12: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0982	中易腾达	2024年4月18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深圳市中易腾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拟投资建设通讯模块研发生产项目》

根据深圳市中易腾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易腾达公司”）经营战略发展需要，为进一步提升中易腾达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提高中易腾达公司产能及盈利能力，中易腾达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市笛卡尔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笛卡尔工业公司”）拟投资建设“中易腾达通讯模块研发生产项目”，项目总投资额预计不超过 17213.3059 万元，包括设计费、勘察费、建筑安装工程费及其他费用等。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及银行融资。

（二）审议《关于中易腾达公司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暨资产抵押及预期收入【项目租赁】质押》

中易腾达公司全资子公司笛卡尔工业公司向惠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仲恺支行申请授信及用信不超过人民币壹亿贰仟万元整，授信期限 2 年，用信

期限 10 年，用于惠州潼湖生态智慧区梧村河东片区 ZKC-064-20 号地块“中易腾达通讯模块研发生产项目”的开发建设。笛卡尔工业公司用名下位于惠州潼湖生态智慧区梧村河东片区 ZKC-064-20 号地块，宗地使用权面积 19057.00 平方米，用途为工业用地的不动产（不动产权证编号为：粤（2022）惠州市不动产权第 5065057 号）及地上附着物（在建工程或不动产）为笛卡尔工业公司在惠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仲恺支行申请项目授信及用信不超过人民币壹亿贰仟万元整作抵押担保。同时将笛卡尔工业公司本次融资项目的预期收入【项目租赁】为上述项目授信（借款）提供应收账款质押担保。具体内容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三）审议《关于中易腾达公司及其他全资子公司拟为融资全资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中易腾达公司为上述项目授信（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市朗达工业有限公司、惠州市笛卡尔技术有限公司为上述项目授信（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四）审议《关于中易腾达公司实际控制人拟为融资全资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

中易腾达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琦凡先生及配偶袁嘉玲女士为上述项目授信（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王琦凡、袁嘉玲。

（五）审议《关于中易腾达公司及其他全资子公司拟为融资全资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还款保障》的议案》

本次项目授信（借款）拟使用中易腾达公司、笛卡尔工业公司、惠州市朗达工业有限公司、惠州市笛卡尔技术有限公司的经营收入用于偿还上述项目授信（借款）本息，直至上述项目授信（借款）本息结清为止。上述主体为上述授信（借款）事项签订相关授信（借款）文本、担保文本及担保合同，具体内容以实际签订的授信（借款）文本、担保文本及担保合同为准。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四）；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 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 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24年4月24日9:00—10: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杜业春 0755-82079890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提请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深圳市中易腾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

《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中易腾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9日